



正本

报告编号: JH20192253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地址	济南市济阳县济北开发区泰兴西街 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土壤
采样人	薛坤坤、黄豹	采样日期	2019.11.06
送样人	--	送样日期	--
样品状态、特性描述	黄色砂壤土	样品数量	3000g×2
分析人员	高平、马清浩、刘娇	分析日期	2019.11.07-2019.11.12
检验环境	室内温度：22℃-25℃ 相对湿度：39%RH-48%RH		
检测项目	土壤：苯、甲苯、砷、汞、镉、铜、铅、镉、苯胺、镍、铬、铍、一溴二氯甲烷、1,2-二溴乙烷、氰化物、溴仿、二溴一氯甲烷、钴、钒		
备注	无		
编制人：薛坤坤 审核人：王爱秋 签发人：魏存 签发日期：2019年11月26日 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前言

受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06 日对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的土壤进行检测，并编写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检测地址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济阳县济北开发区泰兴西街 1 号。

2.2 土壤检测

2.2.1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见表 1

表1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汞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PF3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070)
砷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PF3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070)
锑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PF3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070)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 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68)
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GGX-820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120)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GGX-820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120)
苯胺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 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 质谱仪 (121)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 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68)
铬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 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68)
铍	HJ 737-2015 《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GX-820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120)
氰化物	HJ 745-2015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 度法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19)
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 质谱仪 (121)
一溴二氯甲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 质谱仪 (121)
甲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 质谱仪 (121)
1,2-二溴乙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 质谱仪 (121)
溴仿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 质谱仪 (121)
二溴一氯甲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 质谱仪 (121)
钴	--	--
钒	--	--

2.2.2 检测结果见表 2

表2 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kg)
T191106301 (117° 10' 5" E 36° 59' 31" N)	污水处理站 南 10 米处 土壤	汞	0.002
		砷	0.043
		铊	ND
		铜	41
		铅	337 μg/kg
		镉	48.7 μg/kg
		苯胺	ND
		镍	ND
		铬	42
		铍	0.11
		氰化物	ND
		苯	ND
		一溴二氯甲烷	ND
		甲苯	ND
		1,2-二溴乙烷	ND
		溴仿	ND
		二溴一氯甲烷	ND
T191106302 (117° 10' 4" E 36° 59' 30" N)	固废储存处 南 10 米处 土壤	钴	9.72
		钒	80.5
		汞	0.006
		砷	0.043
		铊	ND
		铜	42
		铅	425 μg/kg
镉	45.1 μg/kg		
苯胺	ND		
镍	ND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kg)
T191106302 (117° 10' 4" E 36° 59' 30" N)	固废储存处 南 10 米处 土壤	铬	30
		铍	0.13
		氰化物	ND
		苯	ND
		一溴二氯甲烷	ND
		甲苯	ND
		1,2-二溴乙烷	ND
		溴仿	ND
		二溴一氯甲烷	ND
		钴	9.88
		钒	76.5

注：ND 表示未检出，铈检出限为 0.01mg/kg，苯胺检出限为 0.1mg/kg，镍检出限为 5mg/kg，氰化物检出限为 0.004mg/kg，苯检出限为 1.4 μg/kg，甲苯检出限为 1.3 μg/kg，溴仿检出限为 1.5 μg/kg，一溴二氯甲烷检出限为 1.1 μg/kg，二溴一氯甲烷检出限为 1.1 μg/kg，1,2-二溴乙烷检出限为 1.1 μg/kg。

注：钴、钒的检测分包给山东嘉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71520115642）。

3、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

以下空白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检测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 5、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6、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明，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9、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委托方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时代总部基地 5 区 15 号

联系电话：0531-85929317

传真：0531-85929317

邮编：250031